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訴字第4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丞逸

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

被 告 羅宏禎

黃昭榮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963號、第6474號、第7101號、第7403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77號、第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附表一編號1至6、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11「罪名與宣告刑」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丑○○犯附表一編號7至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7至11「罪名與宣告刑」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

01 臺幣參佰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  
02 比例折算。扣案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  
03 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己○○犯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4「罪  
06 名與宣告刑」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  
07 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  
08 比例折算。扣案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  
09 號SIM卡各壹張）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  
10 元、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壹輛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丙○○被訴故買、收受森林主、副產物贓物罪部分均無罪。

###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丙○○、丑○○、己○○與子○○、癸○○、壬○○、乙○○  
15 ○（以上4人業經本院判決有罪）、庚○○（已歿，業經本  
16 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明知三人以上以實施最重本刑逾5年  
17 有期徒刑之刑之罪而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範禁止，竟為圖不法利益，陸續自民  
19 國109年7月16日起，分別參與由甲○○（業經本院判決有  
20 罪）所指揮之共犯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為宗旨，具有  
21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其等均明知位於桃園市  
22 復興區大溪事業區國有第45林班地，為中華民國所有並由行  
23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下稱新竹林區管理  
24 處）所管理之國有保安林地（下稱本件國有林地），其上生  
25 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均屬國有森林之  
26 主產物，不得竊取、收受、搬運及故買贓物；又臺灣扁柏、  
27 臺灣肖楠等均係森林之主產物，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28 屬於貴重木，生長環境要求嚴格，和溫度、高度都有相當關  
29 係，為臺灣山區國有林地產物，屬國有林地之特殊物種，極  
30 具經濟價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結夥二人  
31 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並為搬運贓物使

01 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子○○、癸○○、壬○○擔任盜伐並  
02 搬運國有林地貴重木至車輛可至處所之背工(俗稱砍伐背  
03 工)，由甲○○親自或交由子○○調度指派丙○○、己○○  
04 ○、丑○○、乙○○、庚○○、丁○○、戊○○、辛○○  
05 (上開5人業經本院判決有罪)等8人擔任載運「砍伐背工」  
06 及貴重木之司機(俗稱車手)，「車手」負責載運「砍伐背  
07 工」上山，前往本件國有林地，依循甲○○對於樹種、形  
08 狀、花色等指示，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鏈鋸、電鋸等工  
09 具，砍伐竊取具有價值之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等一級貴重  
10 木，並將賊木裁分成小塊，以背繩網綁揹運至省道台七線沿  
11 線或連接之產業道路，「車手」則再前往指定之產業道路接  
12 運「砍伐背工」及賊木下山，且為躲避查緝，更以不同組  
13 「車手」將「砍伐背工」及賊木分車裝載先後載送下山，或  
14 安排前導車在前護航(俗稱掃路)，前導車一旦遭警攔檢，馬  
15 上通知後方載有賊木的「車手」迴轉躲避，以此方式避免遭  
16 人贓俱獲，成功載運下山後，則將賊木運送至甲○○位於臺  
17 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0號1樓之加工廠(下稱上開  
18 加工廠)，由甲○○負責收購該等賊木，而分別為下述所載  
19 盜伐國有貴重林木之犯行。

20 二、丙○○與子○○、壬○○、甲○○、庚○○共同基於結夥二  
21 人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並為搬運贓物使  
22 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甲○○指揮調度，子○○、壬○○擔  
23 任「砍伐背工」，丙○○、庚○○擔任「車手」。子○○於  
24 109年7月30日13時59分，以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25 號)撥打甲○○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請甲  
26 ○○準備大台鏈鋸拿給丙○○運送上山等語，甲○○則指示  
27 子○○：「這次一定要砍伐HINOKI(扁柏)及丁仔瘤(樹  
28 瘤)等樹種回來，且車手已經準備好在等了」等語，子○○  
29 旋指示丙○○先前往甲○○上開加工廠拿取鏈鋸後，丙○○  
30 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約定之大溪交流  
31 道某全家便利商店，於同日17時32分許搭載子○○、壬○○

01 前往本件國有林地，於路途中子○○即指示丙○○於翌(31)  
02 日載運贓木的時間、地點。嗣子○○、壬○○於翌(31)日  
03 凌晨0時至4時許，在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之本件國有林地內  
04 (座標為X：294785、Y：0000000)，持甲○○所提供具有客  
05 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鏈鋸砍伐竊取臺灣扁柏1塊(重89公  
06 斤)、臺灣肖楠11塊(總重49.4公斤)，使用背繩背運至台  
07 7線公路59.9公里處。甲○○於同(31)日7時30分前某時，  
08 指揮庚○○於指定時間前往載運贓木之地點台7線公路59.9  
09 公里後，丙○○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擔任  
10 掃路車手，庚○○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計程車於  
11 指定時間、地點，由庚○○載運贓木、丙○○搭載子○○、  
12 壬○○下山。嗣於同(31)日7時30分許，庚○○駕駛前開  
13 營業計程車行經桃園市復興區台七線公路49.4公里處，為內  
14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新竹分隊警員攔查，  
15 當場在該計程車內扣得臺灣扁柏1塊(重89公斤)、臺灣肖  
16 楠11塊(總重49.4公斤)及庚○○所有行動電話2支(含門  
17 號0000000000號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及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計程車1輛，始偵悉上情。

19 三、丙○○與子○○、壬○○、乙○○、甲○○共同基於結夥二  
20 人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並為搬運贓物使  
21 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甲○○指揮調度，子○○、壬○○擔  
22 任「砍伐背工」，乙○○、丙○○擔任「車手」。子○○駕  
23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邱丞逸駕車搭載壬○○  
24 在下巴陵停車場會合後，由邱丞逸於109年8月1日某時，駕  
25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子○○、壬○○前往  
26 本件國有林地，子○○、壬○○於翌(2)日凌晨1時至3時  
27 許，在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之本件國有林地內(座標為X：29  
28 4457、Y：0000000)，持子○○所有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  
29 鏈鋸、電鋸等工具，砍伐竊取臺灣肖楠重約60公斤，並將贓  
30 木裁分成小塊，使用背繩背運至台7線公路59.4公里處。嗣  
31 於同(2)日14時許，丙○○、乙○○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0-00號、2632-HF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台7線公路59.4公里  
02 處，由乙○○載運贓木及壬○○，丙○○載運子○○前往下  
03 巴陵停車場，子○○再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04 車下山。嗣於同(2)日17時55分許，將贓木一同運送至甲  
05 ○○○上開加工廠，由甲○○以新臺幣(下同)45000元之價  
06 格收購上開贓木，所得款項再由子○○負責朋分花用。

07 四、丙○○、己○○與子○○、癸○○、壬○○、乙○○、甲○  
08 ○及不詳姓名年籍、綽號「八百」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結夥  
09 二人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並為搬運贓物  
10 使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甲○○指揮調度，子○○、癸○○  
11 擔任「砍伐背工」，乙○○、綽號「八百」之成年男子擔任  
12 把風(俗稱照水)，丙○○、壬○○、己○○擔任「車  
13 手」。邱丞逸於109年8月7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4 自用小客車搭載子○○、癸○○、乙○○、綽號「八百」成  
15 年男子前往本件國有林地，由乙○○、綽號「八百」成年男  
16 子分別在台7線公路58.5公里處及58.8公里處把風，子○  
17 ○、癸○○於翌(8)日凌晨1時至3時許，前往新竹林區管理  
18 處管理之本件國有林地內(座標為X：294457、Y：000000  
19 0)，持子○○所有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鏈鋸、電鋸等工  
20 具，砍伐竊取臺灣肖楠重約90公斤，並將贓木裁分成小塊，  
21 使用背繩背運至台7線公路59.4公里處。子○○於同(8)日  
22 5時32分，以乙○○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  
23 打丙○○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要求丙○○  
2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先行「掃路」後，壬○  
2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己○○駕駛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7時許，前往省道台7線公  
27 路59.4公里處，由壬○○載運贓木；己○○負責「掃路」並  
28 載運乙○○下山；丙○○載運子○○、癸○○、綽號「八  
29 百」之成年男子下山。嗣於109年8月8日9時57分許，將贓木  
30 運送至甲○○上開加工廠，由甲○○以5萬元之價格收購上  
31 開贓木，所得款項再由子○○負責朋分花用。

01 五、丙○○、己○○與子○○、癸○○、壬○○、乙○○、甲○○  
02 ○共同基於結夥二人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  
03 木）並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甲○○指揮調  
04 度，子○○、癸○○擔任「砍伐背工」，壬○○、己○○、  
05 丙○○、乙○○擔任「車手」。子○○於109年8月10日23時  
06 12分及翌(11)日2時46分許，以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  
07 000號）分別與癸○○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08 號）、乙○○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上山  
09 事宜後，邱丞逸於109年8月11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0 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子○○、癸○○、乙○○等人前往新竹  
11 林區管理處管理之本件國有林地內(座標為X：294296、Y：0  
12 000000)，由乙○○負責把風，子○○、癸○○則持子○○  
13 所有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鏈鋸、電鋸等工具，砍伐竊取臺  
14 灣扁柏重約200公斤，並將贓木裁分成小塊，使用背繩背運  
15 至台7線公路59公里處。嗣於109年8月11日7時許，丙○○、  
16 壬○○、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ZW-0018號、  
17 APU-5578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省道台7線公路59公里處，由  
18 壬○○載運贓木；己○○載運乙○○並負責「掃路」；丙○○  
19 載運子○○、癸○○下山。嗣於同日10時3分許，將贓木  
20 運送至甲○○上開加工廠，由甲○○以9萬元之價格收購上  
21 開贓木，所得款項再由子○○負責朋分花用。

22 六、丙○○與子○○、癸○○、壬○○、乙○○、甲○○共同基  
23 於結夥二人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並為搬  
24 運贓物使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甲○○指揮調度，子○○、  
25 癸○○、壬○○擔任「砍伐背工」，乙○○、丙○○擔任  
26 「車手」。子○○先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指示邱丞逸於大溪  
27 交流道某全家便利商店等候，子○○再於109年8月13日3時4  
28 8分許，以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予乙○○  
29 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後，指示乙○○  
30 駕車搭載其與癸○○、壬○○至大溪交流道某全家便利商店  
31 與邱丞逸會合。邱丞逸於同日6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子○○、癸○○、壬○○前往本件國  
02 有林地，子○○於同（13）日16時40分，持用癸○○所有行  
03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乙○○持用行動電話（門  
04 號0000000000號），要求乙○○先向租賃公司租用「白色」  
05 自用小客車，並於指定的時間前往台7線公路58.5公里處載  
06 運贓木，並告知乙○○，丙○○會先來「掃路」等語。子○  
07 ○又於同（13）日19時43分許，指示壬○○以癸○○所有上  
08 開行動電話撥打甲○○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09 號），詢問甲○○：「要裁切的HINOKI（扁柏）厚度要幾公  
10 分？」等語，甲○○則指示稱：「20公分，沒有20公分，只  
11 要有花紋10公分也沒關係啦」等語。子○○、癸○○、壬○  
12 ○於翌（14）日凌晨0時至4時許，在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之本  
13 件國有林地內（座標為X：294457、Y：0000000），持子○○  
14 所有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鏈鋸、電鋸等工具，砍伐竊取臺  
15 灣肖楠重約60公斤，並將贓木裁分成小塊，使用背繩背運至  
16 台7線公路59.4公里處。嗣於同（14）日6時52分許，子○○  
17 指示壬○○電告乙○○於同日「9時10分」至指定載運贓木  
18 地點，乙○○、丙○○遂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牌  
19 租賃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指定時間前往  
20 省道台7線公路59.4公里處，由乙○○載運贓木及壬○○；  
21 丙○○載運子○○、癸○○下山。嗣於109年8月14日13時30  
22 分許，將贓木運送至甲○○上開加工廠，由甲○○以4萬元  
23 之價格收購上開贓木，所得款項再由子○○負責朋分花用。

24 七、丙○○與子○○、癸○○、壬○○、乙○○、甲○○、戊○  
25 ○、辛○○共同基於結夥二人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  
26 （貴重木）並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甲○○指  
27 揮調度，子○○、癸○○擔任「砍伐背工」，壬○○、戊○  
28 ○、辛○○擔任把風工作，丙○○、乙○○擔任「車手」。  
29 邱丞逸於109年8月18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30 小客車搭載子○○、癸○○、壬○○前往本件國有林地，戊○  
31 ○、辛○○則於同日21時55分許，由辛○○騎車牌號碼00

01 0-000號機車搭載戊○○前往本件國有林地，再由壬○○、  
02 辛○○在台7線公路58.5公里處把風，戊○○則在台7線公路  
03 58.8公里處把風，子○○、癸○○於翌（19）日1時至3時  
04 許，在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之本件國有林地內（座標為X：29  
05 4137、Y：0000000），持子○○所有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  
06 鏈鋸、電鋸等工具，砍伐竊取臺灣肖楠重約110公斤，並將  
07 賊木裁分成小塊，使用背繩背至台7線公路58.6公里處。嗣  
08 於同（19）日6時許，丙○○、乙○○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  
09 0-00號、2078-KS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台7線公路58.6公里處，  
10 由乙○○載運賊木及壬○○；丙○○載運子○○、癸○○；  
11 戊○○自行騎機車搭載辛○○（至大溪交流道某全家便利商  
12 店後，戊○○改搭乘乙○○駕駛車輛，辛○○則自行騎機車  
13 離去）下山。嗣於同日11時39分許，將賊木運送至甲○○上  
14 開加工廠，由甲○○以6萬元之價格收購上開賊木，所得款  
15 項再由子○○負責朋分花用，其中子○○將4000元之報酬交  
16 給戊○○，其中2000元由戊○○轉交給辛○○。

17 八、丑○○與子○○、癸○○、乙○○、甲○○共同基於結夥二  
18 人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並為搬運贓物使  
19 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甲○○指揮調度，子○○、癸○○擔  
20 任「砍伐背工」，乙○○、丑○○擔任「車手」。子○○先  
21 於109年9月14日4時46分許，以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  
22 000號）與丑○○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  
23 上山事宜後，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  
24 丑○○駕車搭載癸○○在下巴陵停車場會合後，於109年9月  
25 14日7時15分許，由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6 客車搭載子○○、癸○○前往本件國有林地。嗣子○○、癸  
27 ○○前往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之本件國有林地內（座標為X：  
28 294291、Y：0000000），持子○○所有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  
29 之手鋸，砍伐竊取臺灣肖楠4塊（重約100公斤），使用米袋  
30 背至台7線公路58.9公里處。甲○○則於同（14）日11時3分  
31 許，以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予乙○○持

01 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詢問子○○等人砍伐進  
02 度，乙○○則回報：下午才會過去甲○○木材加工廠等語。  
03 嗣於同（14）日16時20分許，乙○○、丑○○分別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BBJ-2637號自用小客車至約定之台7線公  
05 路58.9公里處，再由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06 車載運贓木及乙○○；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07 客車搭載癸○○下山。甲○○再於同（14日）18時7分許，  
08 以持用上開行動電話撥打予乙○○持用之行動電話，詢問載  
09 運贓木進度。嗣於同（14）日18時58分許，丑○○、乙○  
10 ○、子○○、癸○○分別駕駛上開車輛將贓木運送至甲○○  
11 上開加工廠，由甲○○以5萬元之價格收購上開贓木，所得  
12 款項再由子○○負責朋分花用。

13 九、丑○○與子○○、癸○○、乙○○、甲○○共同基於結夥二  
14 人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並為搬運贓物使  
15 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甲○○指揮調度，子○○、癸○○擔  
16 任「砍伐背工」，乙○○、丑○○擔任「車手」。丑○○於  
17 109年9月16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8 搭載子○○、癸○○前往本件國有林地，子○○、癸○○於  
19 翌（17）日1時至3時許，在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之本件國有  
20 林地內（座標為X：294044、Y：0000000），持子○○所有客  
21 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鏈鋸、電鋸等工具，砍伐竊取臺灣肖楠  
22 重約70公斤，並將贓木裁分成小塊，使用背繩背運至台7線  
23 公路58.5公里處。子○○於翌（17）日10時21分許，以用癸  
24 ○○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予乙○○持用  
25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要求乙○○於「12時」準  
26 時到台7線公路58.5公里處載運贓木。嗣於同（17）日12時  
27 許，丑○○、乙○○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0011-W  
28 9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開地點，由乙○○載運贓木；丑○○  
29 載運子○○、癸○○下山。再於同（17）日14時36分許，將  
30 贓木一同運送至甲○○上開加工廠，由甲○○以45000元之  
31 價格收購上開贓木，所得款項再由子○○負責朋分花用。

01 十、丑○○與子○○、癸○○、甲○○共同基於結夥二人以上於  
02 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並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之  
03 犯意聯絡，由甲○○指揮調度，子○○、癸○○擔任「砍伐  
04 背工」，丑○○擔任「車手」。丑○○於109年9月19日8時  
05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子○○、癸○  
06 ○前往本件國有林地，子○○、癸○○於同日10時至14時  
07 許，在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之本件國有林地內（座標為X：29  
08 4044、Y：0000000），持子○○所有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  
09 手鋸，砍伐竊取臺灣肖楠重約70公斤，並將贓木裁分成小  
10 塊，使用背繩背運至台7線公路58.5公里處。子○○於同日1  
11 5時13分許，持用癸○○所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12 號）撥打予丑○○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要  
13 求丑○○於「4點半」準時到台7線公路58.5公里處。嗣丑○  
1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同（19）日16時30  
15 分許，前往上開地點載運贓木、子○○及癸○○下山。再於  
16 同日19時30分許，將贓木運送至甲○○上開加工廠，由甲○  
17 ○以45000元之價格收購上開贓木，所得款項再由子○○負  
18 責朋分花用。

19 十一、丑○○與子○○、癸○○、乙○○、甲○○、丁○○共同  
20 基於結夥二人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並  
21 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甲○○指揮調度，子  
22 ○○○、癸○○擔任「砍伐背工」，乙○○負責回報甲○  
23 ○，丑○○、丁○○擔任「車手」。子○○先於109年9月  
24 22日13時2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傳簡  
25 訊「4點」予乙○○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26 聯繫上山事宜，因乙○○暫時無法配合，子○○遂於同  
27 （22）日18時許，以上開行動電話與丑○○持用行動電話  
28 （門號0000000000號）聯繫上山事宜，丑○○則於同日18  
29 時45分許、19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30 客車分別前往桃園市龍潭區、大溪區某處搭載子○○、癸  
31 ○○○後，再前往本件國有林地。子○○於同日19時許，以

01 丑○○所有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LINE與丁○○聯繫，指示  
02 丁○○於翌(23)日7時許至台7線公路58.5公里處載運賊  
03 木。嗣子○○、癸○○前往本件國有林地後，於翌(23)  
04 日凌晨0時至3時許，在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之本件國有林  
05 地內(座標為X：294044、Y：0000000)，持子○○所有客  
06 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鏈鋸、電鋸等工具，砍伐竊取臺灣肖  
07 楠，並將肖楠裁分成1大塊、19小塊(裝成1袋)、30小塊  
08 (裝成1袋)，使用背繩背運至台7線公路58.5公里處。乙○  
09 ○於109年9月22日22時44分許，以其所有上開行動電話撥  
10 打予甲○○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報稱：  
11 今天車手已經載子○○等人上山去了等語，再於同日22時  
12 45分許，以其所有上開行動電話與丑○○聯繫詢問：是否  
13 要上山載運賊木，丑○○則回稱：其只要載運人(即子○  
14 ○等人)，子○○指示其於同日7時去載人等語。嗣於翌  
15 (23)日6時46分許，子○○以癸○○所有上開行動電話  
16 與丑○○聯繫載運下山事宜。於同(23)日7時15分許，  
17 丑○○、丁○○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AKQ-2091  
18 號(懸掛5817-LP號車牌)自用小客車前往台7線公路58.5  
19 公里處，由丁○○駕車載運賊木；由丑○○駕車載運子○  
20 ○、癸○○等人下山。嗣於同日9時51分許，將賊木運送  
21 至甲○○上開加工廠時，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  
22 隊第四大隊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核發之拘票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遭竊之臺灣肖楠1  
24 大塊、19小塊(裝成1袋)、30小塊(裝成1袋)、甲○○所有  
25 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子○○  
26 所有行動電話(含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27 張)1支、丑○○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28 卡1張)1支、丁○○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  
29 SIM卡1張)1支、丑○○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30 用小客車、丁○○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懸掛58  
31 17-LP號車牌)自用小客車等物；另經警循線至子○○、

01 乙○○、丙○○、庚○○、己○○、戊○○、辛○○之住  
02 處執行搜索，分別扣得子○○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含門號  
03 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乙○○所有行動電話（含  
04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丙○○所有行動電話  
05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庚○○所有行動  
06 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己○○所有  
07 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2  
08 張）1支、戊○○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09 卡1張）1支、辛○○所有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  
10 號SIM卡1張）1支等物，始偵悉上情。

11 十二、丙○○、丑○○與子○○、癸○○、壬○○、乙○○共同  
12 基於結夥二人以上於保安林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並  
13 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之犯意聯絡，由子○○選定砍伐林木  
14 之地點及樹種，並負責以鍊鋸砍伐林木；癸○○負責擔任  
15 背工，將子○○砍伐後之林木背運至車上；壬○○、丑○  
16 ○、乙○○、丙○○則擔任「車手」，負責載運人員上下  
17 山及在砍伐地點附近巡邏把風。子○○於109年8月22日21  
18 時許，通知邱丞逸、壬○○、癸○○、丑○○、乙○○在  
19 桃園市大溪交流道某全家便利商店集合，由丙○○駕駛車  
20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壬○○、癸○○；丑○  
21 ○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子○○、乙  
22 ○○○上山至桃園市復興區台7線公路58.6公里處會合，於  
23 同日23時35分許子○○、癸○○到達指定的地點後下車，  
24 並前往本件國有林地內（座標X：294178；座標Y：000000  
25 0）砍伐貴重木臺灣肖楠，壬○○則在台7線公路58.8公里  
26 處下車把風、丙○○駕駛上開車輛停在台7線公路58.6公  
27 里處把風、丑○○與乙○○則駕駛上開車輛在台7線公路  
28 上來回巡邏把風。嗣於翌（23）日0時56分許，子○○以  
29 癸○○所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予丙○○  
30 所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確認無人經過後，即  
31 手持客觀上具危險性，足以危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可

01 供兇器使用之鍊鋸砍伐臺灣肖楠，迨於23日3時36分許，  
02 子○○砍伐之臺灣肖楠林木滾落至路面，為免事跡敗露，  
03 遂立即打電話通知丙○○前來幫忙癸○○與壬○○將滾落  
04 在台7線公路上之林木搬離路面，於23日6時35分許，壬○  
05 ○將林木推至路旁等待離去時，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06 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東勢分隊員警查獲，當場扣得遭竊之臺  
07 灣肖楠木2塊（材積共計0.014立方公尺，重約16.5公  
08 斤）、壬○○所有之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09 卡1張）1支及子○○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  
10 SIM卡1張）1支、手持無線電1支等物，始悉上情。

11 十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移送及內政  
12 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  
13 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宜蘭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 15 理 由

#### 16 壹、程序事項：

1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18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9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20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21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22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3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24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25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26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27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28 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57判決意旨參照）。則關  
29 於被告丙○○、丑○○、己○○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固  
30 不得作為認定被告丙○○、丑○○、己○○違反組織犯罪防  
31 制條例之證據，然就被告丙○○、丑○○、己○○所犯本案

01 其他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0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4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05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6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07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8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0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丙○○、丑○○、己○○以外之人於  
11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公訴人、被告  
12 丙○○、丑○○、己○○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  
13 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  
14 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15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  
16 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7 三、又本院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18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人於本院亦均未主張排除其  
19 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  
20 酌前揭書證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認  
21 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有罪部分：

23 一、訊據被告丙○○、丑○○對於上揭犯罪事實（除犯參與組織  
24 犯罪外），業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5 諱；被告己○○則矢口否認有上揭參與犯罪組織及竊取森林  
26 主產物之犯行，並辯稱：伊只認識壬○○，其他人有見過但  
27 不熟，壬○○說要跟伊借車，伊好奇想跟他們去山上玩，他  
28 們說搬木頭沒有違法，伊只是跟在他們後面，沒有接觸到木  
29 頭，他們原本說要給伊車錢，但沒有拿到錢云云。

30 二、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黃文韡（即新竹林  
31 區管理處技士）、證人許志傑（即新竹林區管理處森林護管

01 員)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共犯子○○、癸○○、壬○○  
02 ○、乙○○、甲○○、庚○○、丁○○、戊○○、辛○○分  
03 別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  
04 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現  
05 場及蒐證照片、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442號搜索票、內政部  
06 警政署保安警察保七總隊第五大隊新竹分隊搜索扣押筆錄、  
07 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  
08 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09 第七總隊第四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  
10 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林務局羅東林  
11 區管理處贓木鑑定小組鑑定紀錄、羅東林區管理處贓木小組  
12 鑑定明細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109  
13 年12月9日竹政字第1092213358號函、109年10月6日竹政字  
14 第1092212857號函暨檢附之森林被害告訴書、現場照片、大  
15 溪事業區45林班庚○○違反森林法案件查獲、指認及清查發  
16 現被害位置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  
17 書、會勘紀錄及照片、109年9月15日竹政字第1092212706號  
18 函暨檢附之森林被害告訴書、查扣案木照片、109.8.23大溪  
19 事業區45林班壬○○違反森林法案件查獲及清查發現被害位  
20 置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森林主副產物被害價格查定書、  
21 國有林林產物價金查定書、林產物價金查定表、行政院農業  
22 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111年1月27日竹政字第111231  
23 0207號函檢附之森林主副產物被害價格查定書1份(見本院  
24 卷四第79頁至第17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  
25 管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贓(證)物  
26 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以及共犯子○○所使用之行動  
27 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28 各1張)2支、手持無線電1支、共犯乙○○所有行動電話  
29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共犯壬○○所有行  
30 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共犯甲○○  
31 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共犯

01 庚○○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該門  
02 號於109年7月31日遭警查扣後，庚○○於同年8月間重新申  
03 辦該門號SIM卡）1支、行動電話2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  
04 IM卡、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被告己○○所有行  
05 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2張）、  
06 共犯辛○○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07 1支、被告丙○○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08 1張）1支、共犯戊○○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  
09 SIM卡1張）1支、共犯庚○○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10 車、被告丑○○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1 共犯丁○○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懸掛5817-LP號  
12 車牌）自用小客車及附表二編號1、10、11所示之木頭等扣  
13 案可證，可見被告丙○○、丑○○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14 採信。

15 三、被告己○○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己○○於警詢時供  
16 稱：伊上去照水把風等語（見保七四大刑字第1090006210號  
17 卷三第565頁反面）；復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8月7日前幾  
18 天伊去壬○○家聊天，他就問伊要不要一起去山上工作，就  
19 跟他們一起，伊聽壬○○指示做後導車負責掃路，怕後面有  
20 警察來，8月8日晚上壬○○在他家拿3、4000元給伊，8月11  
21 日壬○○開伊的ZW-0018號自小貨車載木頭，伊開APU-5578  
22 號自小客車載乙○○下山，晚上壬○○在他家拿4000元給伊  
23 等語（見宜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7101號卷第44、45頁），  
24 核與共犯子○○於警詢時供稱：8月8日該次盜伐木頭分工成  
25 員及分工方式，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來把風照水的；  
26 8月11日7時46分行經下巴陵往上巴陵交岔路口的APU-5578號  
27 自小客車是由己○○駕駛，他是來照水把風的等語（見保七  
28 四大刑字第1090006210號卷一第18頁）相符，可見被告己○  
29 ○當時係開車負責把風並載共犯子○○等人上、下山，且已  
30 實際拿到報酬，若其不知所為係違法之行為，何以會怕警  
31 察？顯然被告己○○辯稱：伊不知係違法云云，應係事後卸

01 責之詞，不足採信。

02 四、被告丙○○、丑○○、己○○參與共犯甲○○盜伐國有森林  
03 主產物犯罪組織部分：

04 (一)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  
05 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06 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  
07 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  
08 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  
09 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  
10 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 森林法第52條第1、3項之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  
12 罪，為最重本刑逾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丙○○、  
13 丑○○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有參與共犯甲○○  
14 ○所指揮之盜伐國有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犯罪集團之犯罪  
15 事實，核與證人即共犯子○○、癸○○、壬○○、乙○○  
16 ○、甲○○、庚○○、丁○○、戊○○、辛○○分別於檢  
17 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前揭物證在  
18 卷及扣案證物可證，可見被告丙○○、丑○○之自白與事  
19 實相符，可以採信。至於被告己○○雖否認有參與上開犯  
20 罪組織，然被告己○○前後參與上開盜伐國有林木之犯  
21 行，除本身駕駛自小客車負責把風及載共犯上、下山外，  
22 另又提供其所有自小貨車供共犯壬○○載運盜伐之贓木，  
23 且從中獲取報酬，堪認被告己○○所參與者，係透過縝密  
24 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之於  
25 一定期間內存續以盜伐竊取森林主產物為手段而牟利之具  
26 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其屬3人以上，以實施最重本刑5年以  
27 上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  
28 性犯罪組織，已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  
29 之犯罪組織無疑，被告己○○之前揭辯解與事證不符，應  
30 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1 五、綜上，被告丙○○、丑○○、己○○之上開犯行，已事證明

01 確，均應予依法論科。

## 02 六、論罪科刑

03 (一)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5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丙○○、丑○○、己○○行為  
06 後，森林法第52條已於110年5月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7日  
07 施行，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罰金」，同  
09 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  
10 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金」；修正後  
11 森林法第52條第1項將原條項以贓額倍數計算罰金數額之  
12 方式，修正明定罰金刑為「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00  
13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亦配合修正為「第一項森林  
14 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則依修正前  
15 規定，本案被竊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之山價結果詳如附表二  
16 所示，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1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18 多者為重，則依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規定併科贓額1  
19 0倍以上20倍以下罰金，附表二所示之贓額併科最高之罰  
20 金均未超過修正後森林法第52條第1項所規定2000萬元之  
21 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規  
22 定較有利於被告丙○○、丑○○、己○○等人。

23 (二) 按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林主產  
24 物，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3條第1款之規定，係指生  
25 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而言。是森林  
26 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  
27 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  
28 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至其與所生長土地分離之原  
29 因，究係出於自然力或人為所造成，均非所問。他人盜伐  
30 後未運走之木材，仍屬於林地內之森林主產物。森林法第  
31 50條第1項所定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竊取云者，即竊而

01 取之之謂，並不以自己盜伐為限，縱令係他人盜伐而仍在  
02 森林內，既未遭搬離現場，自仍在管理機關之管領力支配  
03 下，如予竊取，仍為竊取森林主產物，應依森林法之規定  
04 論處（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犯森林法第52條第1項之罪而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  
06 取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尚非法條競合或犯罪競  
07 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  
0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9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0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11 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  
12 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  
13 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參照）。經查，被告丙○  
14 ○等人攜帶至竊案現場之鏈鋸、電鋸等工具，其等之質地  
15 堅硬且具有金屬利刃，既可用以割鋸林木，客觀上顯屬可  
16 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足供作  
17 為兇器之用者，是被告丙○○等人所為，同時亦構成刑法  
18 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罪，然森林法  
19 竊盜罪為刑法竊盜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  
20 則，自應優先適用森林法竊盜罪處斷（最高法院70年台上  
21 字第491號判例參照），併此敘明。

22 （三）森林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犯同條第1項之森林主產物為貴  
23 重木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併科贓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  
24 罰金，係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  
25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該罪名及構成要  
26 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相同，有罪判決自應  
27 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經查，本案遭查獲之臺灣扁柏、  
28 臺灣肖楠均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貴重木，有該會10  
29 4年7月10日農林務字第1041741162號公告可憑，是核被告  
30 子○○等人所為，均合於森林法第52條第3項之竊取森林  
31 主產物為貴重木之情形，均應依森林法第52條第3項之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四)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03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  
04 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  
05 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  
06 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  
07 各該手段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08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09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  
10 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  
11 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  
12 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  
13 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  
14 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  
15 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  
16 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  
17 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  
18 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  
19 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  
20 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  
21 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竊取森林主產物之  
22 犯罪組織，並分工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行，同時觸犯參與  
23 犯罪組織罪及竊取森林主產物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24 時、地與竊取森林主產物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  
25 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  
26 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  
27 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  
28 律感情不相契合。此外，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  
29 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對法益之  
30 侵害未予評價，則評價不足，均為所禁。刑罰要求適度之  
31 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竊取森林主

01 產物罪係侵害國家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  
02 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  
03 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  
04 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  
05 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多次竊取森林主產物，  
06 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  
07 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竊取森林主產物罪之  
08 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  
09 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  
10 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竊取森林主產物  
11 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經查，被告丙○○、丑○○、己○○  
12 ○參與前開犯罪組織後，分別起意犯上開竊取森林主產物  
13 罪，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從時間上來看，應可評  
14 價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15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揆諸前揭說  
16 明，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被告丑○○就犯  
17 罪事實一、八所為；被告己○○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  
18 分別屬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犯修正前森林法  
19 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6款、第3項之結夥二人以  
20 上、於保安林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  
2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森林法第52  
22 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6款、第3項之結夥二人以上、  
23 於保安林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

24 (五) 另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三至七、十二所為；被告丑○○  
25 就犯罪事實九至十二所為；被告己○○就犯罪事實五所  
26 為，均係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6  
27 款、第3項之結夥二人以上、於保安林為搬運贓物使用車  
28 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且應依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  
29 第3項之規定，各加重其刑。被告丙○○、丑○○、己○○  
30 ○所犯上開數罪之犯意各別、時間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31 之。

01 (六) 被告丙○○與共犯子○○、壬○○、甲○○、庚○○就犯  
02 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丙○○與共犯子○○、壬○○、乙○  
03 ○、甲○○就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丙○○、己○○與共  
04 犯子○○、壬○○、癸○○、乙○○、甲○○、及不詳姓  
05 名年籍、綽號「八百」之成年男子就犯罪事實四部分；被  
06 告丙○○、己○○與共犯子○○、癸○○、壬○○、乙○  
07 ○、甲○○就犯罪事實五部分；被告丙○○與共犯子○  
08 ○、癸○○、壬○○、乙○○、甲○○就犯罪事實六部  
09 分；被告丙○○與共犯子○○、癸○○、壬○○、乙○  
10 ○、甲○○、戊○○、辛○○就犯罪事實七部分；被告丑  
11 ○○與共犯子○○、癸○○、乙○○、甲○○就犯罪事實  
12 八、九部分；被告丑○○與共犯子○○、癸○○、甲○○  
13 就犯罪事實十部分；被告丑○○與共犯子○○、癸○○、  
14 乙○○、甲○○、丁○○就犯罪事實十一部分；被告丙○  
15 ○、丑○○與共犯子○○、癸○○、壬○○、乙○○就犯  
16 罪事實十二部分，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分別為各  
17 該犯罪事實之共同正犯。

18 (七)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丙○○、丑○○就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於偵查中  
21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2 惟被告丙○○所犯犯罪事實一、二；被告丑○○所犯犯罪  
23 事實一、八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僅由  
24 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25 事由。

26 (八) 被告丙○○前於107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7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2269號判決處有  
28 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108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9 被告丑○○於101、102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30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1年度審  
31 訴字第840號、102年度審訴字第1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

01 刑8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有期徒刑9月、6  
02 月確定，並經桃園地院以104年度聲字第536號裁定定應執  
03 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04 經桃園地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812號、第1158號判決分別  
05 判處有期徒刑10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8月、  
06 5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  
07 18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  
08 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桃園地院以  
09 102年度審易字第2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揭  
10 徒刑接續執行後，於106年6月12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  
11 束，於107年9月1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  
12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  
13 考，被告丙○○、丑○○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4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依司法  
15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意旨，係指構成累犯  
16 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  
17 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8 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  
19 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  
20 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  
21 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  
22 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經核  
23 被告丙○○、丑○○並無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情  
24 形，並衡酌本案與其等所犯前案所犯之罪質固不相同，然  
25 其等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久，再犯本案竊取森林  
26 主產物貴重木罪，顯見被告丙○○、丑○○之法治觀念薄  
27 弱，自制能力尚有不足，未能記取前案論罪科刑之教訓，  
28 一再破壞法秩序，確有對刑罰反應之能力較為薄弱之情  
29 況，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生被告2人所受之刑  
30 罰超過其等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31 之侵害，爰就被告丙○○、丑○○所犯上開之罪，各依刑

01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並與前開依森林法  
02 第52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部分遞加重之。

03 (九)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等人為貪圖不  
04 法財物，竟參與竊盜取國有森林貴重林木之犯罪組織，一  
05 再為相同之犯行，嚴重毀壞大自然孕育數百年之珍貴資  
06 源，致珍貴森林資源難以回復，所為殊無可取，以及其等  
07 於本案實施犯罪行為所擔任之角色，獲取之不法報酬之數  
08 額，竊取國有林木之數量等犯罪動機、手段及對國有森林  
09 所產生之危害，暨被告丙○○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  
10 事冷氣維修工作、離婚、育有2名子女及需扶養父母之家  
11 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丑○○為國中畢  
12 業之教育程度、因車禍受傷目前無業、已婚、沒有子女需  
13 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己○○  
14 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裝潢工作、已婚、育有2名  
15 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  
1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另審酌本案被  
17 害森林主產物之材積、價值、被告丙○○等人之犯罪情  
18 節、可責性及品性素行等情狀，分別依修正前森林法第52  
19 條第3項規定，依法併科被告丙○○等人如附表一所示之  
20 罰金（詳後述之），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又被告丙○○等人所犯均為相同罪質之罪、入監執行後對  
22 其等矯正之行刑效益，以及所犯數罪所反應出之人格特  
23 性、手段，並權衡審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24 政策等，本於合於目的性、妥當性、比例原則、公平正  
25 義、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分別就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定  
26 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之易  
27 服勞役折算標準。

28 (十) 按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3項所載併科之罰金係以  
29 「贓額」為計算之基準，上開條文中所謂「贓額」，係以  
30 原木山價為準，如係已就贓物加工或搬運者，自須將該項  
31 加工與搬運之費用，扣除計算；所謂「山價」，其估算方

01 式為：【山價＝林木（總）市價－生產費（伐木造材、集  
02 材、運材等直接生產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  
03 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5、16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  
04 參照），而被告丙○○等人所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  
05 項、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6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  
06 罪法定刑中應併科贓額即山價10倍以上，20倍以下之罰  
07 金，而被告丙○○等人所竊取之森林主產物之山價詳如附  
08 表二所示，此有森林主副產物被害價格查定書等附卷可  
09 稽，是依前揭說明，審酌上揭各項量刑因素，依法應併科  
10 被告丙○○、丑○○、己○○等人均為贓額11倍之罰金。

11 （十一）強制工作與否之說明：

12 按「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  
14 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107年1月3  
15 日修正公布第3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身  
16 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  
17 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  
18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9 812號解釋文參照）。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  
20 之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後，認該條之強制工作部分  
21 應屬違憲而自該解釋公布日起失其效力，故本院自不得  
22 再行適用上開規定，故無庸審酌被告丙○○、丑○○、  
23 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是否宣告強制工作。

24 七、沒收：

25 （一）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  
26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與否，沒收之」，其於105年11月30日修正之理由謂：  
28 「三、第五項關於絕對沒收之規定，參考刑法第三十八條  
29 第二項規定修正其範圍，並以為刑法之特別規定」。準  
30 此，依照沒收以後法優於前法（刑法第2條第2項、刑法施  
31 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刑法第11

01 條但書），本案關於犯罪所用、所生之物沒收，應適用上  
02 開森林法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然而，上開森林法規定，  
03 「係立法者為使國有森林資源受到保護，避免供犯罪所用  
04 之工具，不予沒收而須發還，致使相同工具易地反覆使  
05 用，有礙法律成效…，但…不能凌駕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  
06 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就運用比例原則而言，不論可  
07 能沒收之物係犯罪行為人所有或第三人所有、不分沒收標  
08 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9 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始合乎沒收新制之立法體例及立法  
10 精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判決、109年度  
11 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法律縱有「不論歸屬  
12 者」的「絕對沒收」條款，應仍有比例原則（及上開刑法  
13 具體化的過苛條款）適用。另外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相關  
14 規定，本應適用相關合法發還、過苛條款，合先敘明。

15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16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丙○  
17 ○○等人就犯罪事實二、十一、十二所竊得之臺灣扁柏，肖  
18 楠等贓木（即附表二編號1、10、11），業經警當場扣  
19 得，並分別發還予新竹林區管理處、羅東林區管理處保管  
20 中，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62  
21 31號卷第53頁）、羅東林區管理處贓木小組鑑定明細表  
22 （見警卷四第649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23 第五大隊贓（證）物認領（保管）單（見桃園地檢109年  
24 度偵字第27827號第63頁）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5 5項之規定，爰不宣告沒收之。

26 （三）扣案之被告丙○○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  
27 M卡1張）1支、被告丑○○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  
28 000號SIM卡1張）1支、被告己○○所有行動電話（含門號  
29 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1支，分別屬  
30 於其等所有供以聯絡犯本案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所用  
31 之工具，爰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規定，諭知沒收之。另

01 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為被告己○○所  
02 所有供本案犯罪所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己○○於本院審理  
03 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六第297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  
04 報表1紙（見警卷五第1010頁）在卷可憑，雖未扣案，應  
05 依森林法第52條第5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  
06 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9 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丙○○等人就竊得之臺灣扁  
12 柏、肖楠等贓木，業經販售給共犯甲○○牟利，被告丙○  
13 ○於本院羈押庭供稱：上下山一次可以拿到8000元等語  
14 （見本院109年度聲羈字第74號卷第77頁）；被告丑○○  
15 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上山3000元、下山5000元，共8000  
16 元，是子○○給伊的等語（見宜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596  
17 3號卷二第116頁），被告己○○於警詢時供稱：伊拿到40  
18 00元報酬等語（見宜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7101號卷第45  
19 頁），除經警查獲未能獲得報酬外，被告丙○○前後獲得  
20 5次報酬，其犯罪所得為40000元；被告丑○○前後獲得3  
21 次報酬，其犯罪所得為24000元；被告己○○前後獲得2次  
22 報酬，其犯罪所得為8000元，被告丙○○等人之上開犯罪  
23 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五）至於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為被告丑○○  
27 所使用供本案犯罪所使用之工具，該自小客車之登記名義  
28 人係被告丑○○之哥哥羅文貞所有；另未扣案之車牌號碼  
29 000-0000號自小客車為被告己○○所使用供本案犯罪所使  
30 用之工具，該自小客車之登記名義人為被告己○○之配偶  
31 馬治蘭等情，業據被告丑○○、己○○供述明確，復有車

01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見警卷五第1005頁、第1009頁）  
02 在卷可憑。因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羅文貞、馬治蘭  
03 知情而無故出借上開自小客車給被告丑○○、己○○供犯  
04 本案竊取森林主產物使用，另綜合上開自小客車之價值及  
05 自小客車已為大部分國民日常生活普遍使用之交通工具，  
06 一般車主無法詳究或掌握車輛使用人使用車輛是否有供犯  
07 罪之用、被告丑○○、己○○使用上開自小客車參與犯罪  
08 之程度等情狀，宣告沒收第三人丑○○、馬治蘭所有之車  
09 輛，對犯罪預防並無助益，對該善意之第三人顯有過苛之  
10 虞，且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是就上開扣案之  
11 自小客車爰不予宣告沒收之。又本院綜合上開情狀，兼衡  
12 預防並遏止犯罪之立法目的及交易成本之考量、交易安全  
13 之信賴，而適用過苛條款，不予宣告沒收該車，乃屬事實  
14 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或  
15 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併此敘明。

16 參、實體無罪部分：

- 17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丙○○明知附表三編號1至3、7、8、  
18 10、11、14所示紅檜係來路不明之贓物，竟基於故買贓物之  
19 接續犯意，108年中旬某日時許，在甲○○上開工作居住之  
20 加工廠，以5000元向甲○○故買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紅檜，  
21 又陸續自108年中旬至109年9月23日為警查獲止，在甲○○  
22 上開工作居住之加工廠，收受附表三編號1至3、7、8、11、  
23 14所示之紅檜。嗣經警於109年9月23日10時20分許，持本院  
24 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丙○○位於新北市○○區○○路0  
25 段00號2樓住處，扣得附表三所示之一級貴重木。因認被告  
26 丙○○此部分所為，係犯森林法第50條第1項故買、收受森  
27 林主、副產物贓物罪等語。
-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3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31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1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檢察官對於  
02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03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04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05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台  
06 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丙○○涉有上開故買、收受森林主、副產物  
08 贓物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丙○○之供述、羅東林區管理處贓  
09 木鑑定小組109年9月24日鑑定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10 0000號一案贓木鑑定紀錄1份、新竹林區管理處109年12月9  
11 日竹政字第1092213358號函覆森林被害告訴書、指認後清查  
12 發現被害現場照片、指認及發現被害位置圖、國有林林產物  
13 價金查定書、林處物價金查定表、檢尺明細表等為其主要論  
14 據，訊據被告丙○○則堅詞否認有何故買、收受森林主、副  
15 產物贓物之犯行，並辯稱：伊於108年去甲○○工廠安裝冷  
16 氣而認識甲○○，當時以5000元向甲○○購買茶盤，後來甲  
17 ○○陸續送伊一些小東西，並不知道茶盤是怎麼來的，伊完  
18 全是外行，並不知道那些是贓物等語。經查：

19 （一）附表三所示之半成品或成品，均係在被告丙○○之住處所  
20 扣得，而上開扣案之木頭除有臺灣檜木外另有臺灣肖楠，  
21 而上開木頭除編號10之茶盤係被告丙○○向共犯甲○○購  
22 買外，其餘均係共犯甲○○送給被告丙○○之事實，為被  
23 告丙○○所不否認，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24 第四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四第72  
25 3頁至第726頁）、羅東林區管理處贓木鑑定小組鑑定明細  
26 表（見警卷四第729頁至第732頁）等存卷可參，此部分事  
27 實已堪認定。

28 （二）又我國政府固於81年起禁伐天然林，惟貴重木材之來源並  
29 未因此斷絕，可能是在禁止伐木前即已由人收藏、保管，  
30 嗣後流通於市面上，亦可能是林務局於99年前標售國有林  
31 班地之特殊珍貴物種，或可能是由外國進口，故現今木材

01 加工業仍然興盛於各地，且市場上亦不乏各種檜木製品，  
02 自不能認為市場上之臺灣紅檜製品必然是盜伐贓物，亦不  
03 能以此推論進行該等木材加工品交易者，主觀上必有故買  
04 或收受贓物之犯意，是公訴人並未能舉證證明上開扣案之  
05 紅檜係均遭盜伐之國有林木或他人遭竊之木頭而由不詳之  
06 人販售給共犯甲○○，自不能僅因被告丙○○向共犯甲○  
07 ○買受或收受附表三所示之紅檜，遽認上開木頭均係屬贓  
08 物，而認被告丙○○涉犯故買、收受森林主、副產物贓物  
09 罪。

10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事證，本院認為仍存有合理懷疑，尚  
11 不足證明被告丙○○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故買、收受森林主、  
12 副產物贓物之犯行，不能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心證，揆諸  
13 前揭條文及判例及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此  
14 部分應為被告丙○○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1項  
17 第1款、第4款、第6款、第3項、森林法第52條第5項，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  
19 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5項前段、第38條第4項、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韓茂山追加起訴、檢察官  
22 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2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

25 法官 游欣怡

26 法官 劉芝毓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3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0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0 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2 其期間為3年。

13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14 2項、第3項規定。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4 同。

25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

27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29 一、於保安林犯之。

30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 01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 02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 03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
- 04 類。
- 05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
- 06 設備。
- 07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 08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
- 09 其他物品之製造。

10 前項未遂犯罰之。

11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

12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13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14 公告之樹種。

15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

18 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

19 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

20 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附表一

22

編號	犯罪事實欄	罪名與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二	丙○○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壹仟零玖拾壹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2	犯罪事實三	丙○○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參拾壹

		萬玖仟伍佰壹拾陸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3	犯罪事實四	丙○○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玖仟貳佰柒拾肆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3	犯罪事實一、四	己○○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玖仟貳佰柒拾肆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4	犯罪事實五	丙○○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拾肆萬捌仟肆佰陸拾肆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己○○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拾肆萬捌仟肆佰陸拾肆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六	丙○○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玖仟伍佰壹拾陸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6	犯罪事實七	丙○○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玖仟壹佰零玖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7	犯罪事實一、八	丑○○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玖仟壹佰玖拾柒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8	犯罪事實九	丑○○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玖仟肆佰參拾玖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9	犯罪事實十	丑○○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玖仟肆佰參拾玖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10	犯罪事實十一	丑○○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肆仟伍佰陸拾柒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11	犯罪事實十二	丙○○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捌佰玖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丑○○犯修正前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捌佰玖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欄	樹種	重量	山價價格 (新臺幣)	備註
1	犯罪事實二	臺灣肖楠	49.4公斤	138281元	
		臺灣扁柏	89公斤		
2	犯罪事實三	臺灣肖楠	60公斤	119956元	
3	犯罪事實四	臺灣肖楠	90公斤	179934元	
4	犯罪事實五	臺灣扁柏	200公斤	86224元	
5	犯罪事實六	臺灣肖楠	60公斤	119956元	
6	犯罪事實七	臺灣肖楠	110公斤	219919元	

(續上頁)

01

7	犯罪事實八	臺灣肖楠	100公斤	199927元	
8	犯罪事實九	臺灣肖楠	70公斤	139949元	
9	犯罪事實十	臺灣肖楠	70公斤	139949元	
10	犯罪事實十一	臺灣肖楠	59.32公斤	118597元	以新竹林管區價格查定書計算方式計算，市價每公斤2000元，扣除生產費用43元。
11	犯罪事實十二	臺灣肖楠	16.5公斤	3299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贓木編號	樹種	數量 (塊)	材積 (m <sup>3</sup> )	鑑定說明
1	109-H-01	紅檜	1	0.0011	半成品
2	109-H-02	紅檜	1	0.0010	半成品
3	109-H-03	紅檜	1	0.0011	成品(金磚)
4	109-H-04	臺灣肖楠	1	0.0030	成品(金磚)
5	109-H-05	臺灣肖楠	1	0.0011	角材(半成品)
6	109-H-06	臺灣肖楠	1	0.0002	半成品
7	109-H-07	紅檜	1	0.0002	半成品(碗)
8	109-H-08	紅檜	1	0.0010	半成品(角材)
9	109-H-09	臺灣肖楠	1	0.0004	成品
10	109-H-10	紅檜	1	0.0039	半成品(茶盤)
11	109-H-11	紅檜	1	0.0003	成品(筆)
12	109-H-12	臺灣肖楠	1	0.0002	成品(葫蘆)
13	109-H-13	臺灣肖楠	1	0.0006	成品(棺材)
14	109-H-14	紅檜	1	0.0001	成品(筆)

